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罚字〔2025〕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666205336D

法定代表人：朱静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西路丽景国际56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原材料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6月2日，本局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垄断案件线索核查函。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2022年6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6月17日，本局将立案情况按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进行备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了相关人员，提取了相关文件、合同、财务凭证等材料。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与其他有关民爆经营者达成了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具体如下：

2020年5月27日至28日，当事人在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组织下，参加了在广州市召开的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签署会，并与其他参会的八省（区）有关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企业共同签署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以下简称《维护公约》），成立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协调小组，讨论通过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达成“两不增”（即跨省销售民爆物品不新增销售点，各企业向其他合作省（区）销售的年销售量不超过2019年）、“两不低”（跨省销售价格不低于2008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基准价格，工业电子雷管不低于17元/发）等共识。

2020年11月11日，当事人再次参加了在福州市召开的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工作推进会，与其他有关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企业达成“坚持‘两不增’的原则，跨省销售价格要实现不低于2008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基准价格目标，数码电子雷管价格不低于15元/发”等约定。

另查明，当事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实施上述“两不增”“两不低”协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四、听证情况

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皖市监竞争罚告字〔2025〕4号）。2025年5月27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维护公约》及《实施细则》不应认定为垄断协议，其在《公约》上盖章不等同于垄断协议，其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缺少事实和法律；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本局不具备处罚主体资格，且已过处罚时效等申辩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达成垄断协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行为构成达成垄断协议；垄断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事项；2020年5月27日至28日，当事人参加相关会议，达成有关垄断协议，2022年5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向本局发送本案线索核查函，即在此之前已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未过处罚时效；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规定开展反垄断执法，按照《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对本案依法查处，具备执法资格。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就民爆物品经营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有关协议，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

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规定，构成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根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有关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